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屏東縣初賽注意事項

1. 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下午場次為 12:50 至 13:20 (113/11/19 行進管樂下午場次報到時間為 14:00 至 14:30)**，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報到後各參賽者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2. 個人項目參賽者於比賽當日應攜帶**學生證(國小學生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在學證明或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進行驗證，**團體項目應攜帶「參賽者名冊」**進行檢錄。如未帶身分證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證；逾時未驗，則該團體或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身分證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補驗。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將函請所屬學校懲處。
3. 比賽時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請參賽學校與個人派員於預備區留意叫號順序。
4.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等完全撤離舞台時結束計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註：若是參賽團隊「自備」的物品即應完全收拾撤離，若是大會提供的「公物」(椅子、譜架)，可不用收拾。**
5. **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由評審會議決定，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6.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請從舞台(面向舞台)**左邊進場，右邊退場，大型樂器進退場則一律統一由舞台左邊進退場，小型樂器由右邊退場。**比賽進行中，非參賽人員或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台。
8.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台預備區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9. 本次比賽僅**開放當場次比賽隊伍進場觀賞**，團體或個人項目每隊(人)同意攝影至多 3 名，觀眾至多 5 名陪同人員(含師長、家長等)入場，陪同人員須至報到處領取攝影證或觀眾證使得入場，每隊(人)至多發放攝影證 3 張及觀眾證 5 張，依場次及序號入場，非該場次比賽之攝影及觀眾不得入場。

10. 不得攝錄影其他參賽團隊(者)之演出，請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肖像權)等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
11.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室內之比賽會場內規定**六歲以下兒童及寵物不得進入會場**，違反規定者，賽務單位將予驅離。
12.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13.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台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演奏完畢應儘速依工作人員指示離開舞台，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14. 比賽場內不可抽煙、不可攜帶飲料入內、不可喧嘩，亦不得預演及練習，手機請關機或調整為靜音模式；參賽者演奏時請勿於台下走動、進出、發出聲響，請保持場內的安靜與整潔。會場門口四周亦請勿大聲喧嘩或發出樂器聲響，如欲發聲或調音請遠離會場。
15. 參賽者應服從主辦單位之評判，如有意見或抗議事項，請按下列規定以書面提送爭議事件處理小組，逾時不受理：
 - (1) 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以及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 (2) 抗議受理：
 - ①個人組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佈前，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提出（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
 - ②團體組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台前**，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逾時不予受理。
 - (3) 抗議事項經受理後，由評審長召集爭議事件處理小組會議裁決並公佈之。
16. 比賽成績於上下午場次比賽結束後於現場公布並舉行公開頒獎，上下午場次賽程頒獎後若未領取之團體或個人，則可於賽程期間至「現場報到處領取」或「於報到處填妥郵寄地址繳交掛號郵資 43 元，賽後由承辦學校統一郵寄」。
17. 比賽前請詳加閱讀「屏東縣 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初賽實施計畫」之各項規定，避免違規導致扣分。
18. 有關評審席設置位置將於**各場次**評審會議中由評審討論確認之。
19. 各場次成績至遲將於隔一天中午 12 時前，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ptc.edu.tw/>)與屏東縣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網站 (<http://music.ptc.edu.tw/SEH/>)公告當日成績，不接受電話查詢。
20. **特別注意**：「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報名由取得本縣代表權之隊伍（個人）自行報名，請於 113/11/20(三)起至 113/12/9(一)前至「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專屬網站」完成線上報名，並線上列印書面報名表 1 式 2 份，送交就讀學校核章後於 113/12/10(一)至 113/12/12(三)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前送至大同高中六藝樓 2 樓教務處審核，再由本府教育處轉送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報名表 1 份送決賽報名單位、1 份由參賽者自行留存）。